

证券代码：871401

证券简称：金沙股份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内蒙古金沙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2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董事会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8月1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安恩达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召开及议案审议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内蒙古金沙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内蒙古金沙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内蒙古金沙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 -38,563,780.21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80,00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公司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的议案》，并提请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将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内蒙古金沙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鹰支行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内蒙古金沙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鹰支行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内蒙古金沙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鹰支行（以下简称“乌海银行”）申请 2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壹年，拟由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沙恩种植有限公司的不动产权-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编号：蒙（2017）阿拉善左旗（示范区）不动产权第 0000012 号）提供抵押；同时拟由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沙恩种植有限公司、内蒙古金沙苑生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安恩达及其配偶安必瑞、公司董事安益良及其配偶王丽向乌海银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安恩达与安益良系兄弟关系、李鹏飞与安恩达、安益良系表兄弟关系，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董事不足 3 人。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内蒙古金沙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金沙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4 日